

法庭之友意見書

案號：109 年度憲二字第 110 號 (案 1)、110 年度憲二字第 529 號聲請案 (案 2)

法庭之友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264 號 4 樓
02-2502-8715

法定代理人 姜貞吟教授 址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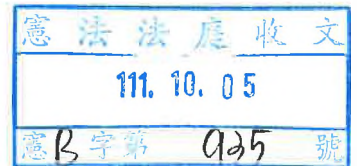
訴訟代理人 郭怡青律師 設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1 段 123 號 8 樓
陳令宜律師 設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8 樓之 5
施雅馨律師 設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136 號 9 樓

聲請人 1 陳純美、陳文祥、葉陳

聲請人 2 月娥
許金賀、許瑞民、許瑞章、許瑞發

相對人 1 祭祀公業李

相對人 2 祿
黃保昇、黃保勝、黃保護



1

2 為 (憲法訴訟類型) 提出法庭之友意見事：

3 壹、應揭露事項

4 一、本會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無與當事人、關係人或
5 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1 二、本會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無受當事人、關係人或
2 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3 三、本會亦無涉及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
4 值。

5 上揭應揭露事項，特此聲明。
6

7 貳、支持聲請人之立場

8 一、109 年度憲二字第 110 號（案 1）

9 1. 聲請人主張本案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4 條結
10 社權、第 15 條財產權及第 22 條契約自由。

11 2. 本案所適用之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以性別作為認定派下員之分類標
12 準，由男性優先擔任派下員，女性則需通過困難重重的條件方得成
13 為派下員，形成差別待遇，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男女平等原則之虞，
14 本會同此見解。

15 二、110 年度憲二字第 529 號（案 2）

16 1. 聲請人主張，依照《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之記載，具有派下權
17 之女性所生男子具有派下權，不以是否「冠母姓」為要件，有關「奉
18 祀本家的女子」、「從母姓的子孫」之限制，乃是最高法院民庭決議
19 所「發明」的習慣法。

20 2. 依照過往習慣，不應以姓氏而剝奪派下權益，而應以子孫祭祀祖先、
21 崇德揚孝為出發，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後段之解釋，不僅與
22 我國習慣有違，更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之疑義，本會亦同此
23 立場。
24

25 參、主張

26 本會就 109 年度憲二字第 110 號及 110 年度憲二字第 529 號兩案聲
27 請人之立場茲表贊同，認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4 條

1 第 2 項關於派下員「性別」及「姓氏」之區分標準，已違反憲法第 7
2 條平等原則，茲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

3 4 肆、理由之摘要

5 一、祭祀公業之設立乃以祭祀死者、慎終追遠為主要目的，不應以性 6 別、姓氏作為認定有無派下員資格之標準。

7 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祭祀公業無規約或規
8 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同條例第
9 4 條第 2 項規定，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
10 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
11 男子亦得為派下員。系爭規定在祭祀公業無規約時原則上由男系
12 子孫擔任派下員，無男系子孫時則限制出嫁女性及未從母姓子孫
13 之派下員資格，實非過去祭祀公業之習慣所必要，系爭限制有違
14 祭祀公業慎終追遠之目的，剝奪出嫁女性、未從母姓子孫祭祀祖
15 先之權利。

16 二、縱使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認定帶有濃厚的父系繼承色彩，考察制 17 定民法繼承編之立法過程，可知當時之立法者強調男女平等繼承 18 原則，從而系爭規定也不能以「傳統」為藉口逸脫我國憲法性別 19 平等原則之審查與我國民法不論性別均可繼承之規範意旨。

20 系爭規定剝奪出嫁女性與未從母姓子孫擔任派下員之資格，
21 造成其無從祭祀祖先並繼承祭祀公業之財產，被排除於家族成員
22 之外，不僅與男系子孫、從母姓子孫之間形成不合理之差別待遇，
23 更造成實質地位貶損，違反憲法第 7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
24 第 6 項性別平等原則、民法第 1138 條之規範意旨以及消除對婦
25 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 條 f 款：「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26 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
27 習俗和慣例」；同公約第 5 條 a 款：「要求締約國採取一切適當措

1 施，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
2 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3 所課予之國家積極消除歧視女性傳統習俗之義務。

5 伍、理由

6 一、以性別作為派下權認定標準，非傳統習慣所必要，縱使為必要， 7 仍侵害女系子孫之財產權與平等權

8 系爭條文：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4 條第 2 項前段

- 9 1. 考察臺灣民間從清治到日治時期之祭祀公業實踐，可知祭祀公
10 業之設立主要目的為祭祀死者、緬懷祖先。祭祀公業起源於宋
11 朝，在臺漢人則是為達慎終追遠並促進家族團結之目的，於清
12 治時期開始設立祭祀公業。而後於 1895 年台灣進入日本殖民
13 統治時期，現今留存之祭祀公業多為此時期之產物，此時期之
14 制定法針對民事之親屬繼承事項均依習慣決之，縱使如此，自
15 清治時期所留存之民間舊慣也並非完全沒有改變，民間舊慣於
16 法院判決中逐步被建構為親屬繼承習慣法，使祭祀公業成為我
17 國法律史上之特殊習慣，已逐漸逸脫於傳統中國之舊慣¹。
- 18 2. 於日治時期之法院判決中，即可見家族為確保宗族延續而為之
19 **彈性實踐**。例如：曾有法院認為當死者沒有男性子嗣時，難認
20 絕非不得由女性繼承。即使女性是沒有男性子嗣下的候補人選，
21 該判決也已經表明了女性擁有繼承之資格，相較於以父系祭祀
22 資格為取得家產前提之清治舊慣，日治法院之判決已實質上改
23 變了臺灣之習慣內涵²，雖日治時期法院在判決書中僅肯定女性
24 之繼承資格而未明確承認女性得祭祀祖先，該判決仍彰顯女性
25 在現代型法院中取得繼承資格之可能，從而在確保宗族延續、

¹ 王泰升（2014），《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頁 355-356，聯經。

² 明治 39 年控 272 號判決。參見：朱耿佑（2021），《生前之事與死後之世：死後立嗣的臺灣法律史考察（1683-2009）》，頁 63-64，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 確保家族中之死者有人祭拜為首要目的之前提下，性別並非是
2 否擁有繼承資格之主要認定標準。

3 3. 再者，在祭祀公業之舊慣研究中，也可見祭祀公業設立之首要
4 目的為「祭祀」。臺灣總督府法院判官姉齒松平對於臺灣祭祀公
5 業之研究已指出，「祭祀公業之設立是以祭祀死者為目的，而設
6 定不可任意處分之獨立財產」，此種傳統習慣將祭祀、身分與財
7 產相結合，具有家族傳承與確保家族延續之作用³。前司法行政
8 部印行之《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中也指出：「祭祀公業者，
9 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也。故其設立，自須有
10 享祀人、設立人（或派下）及獨立財產之存在。」⁴祭祀公業條
11 例第 1 條立法目的也指出祭祀公業乃為「祭祀祖先發揚孝道」
12 而設立，行政院之祭祀公業條例草案總說明中也提及祭祀公業
13 是為「維持宗族之意識、發揚崇祖睦親之傳統習慣及土地經濟
14 而言」⁵。由此可見，祭祀公業之設立宗旨為祭祀祖先、慎終追
15 遠已明，因此以傳統習慣為由而認為原則上僅有男系子孫得為
16 派下員之性別限制應非必需且非必要。

17 4. 退步言之，縱使我國司法實務中所高度仰賴之《台灣民事習慣
18 調查報告》中除了提及如同上述所指出之「祭祀公業係以祭祀
19 祖先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同時亦認定「祭祀公業依習慣
20 係以祭祀祖先及結合同姓同宗之親屬為目的而設立，設立人之
21 派下，以男系之男子孫為限，出嫁女子之子孫不得為派下，而
22 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者，該男子均可為派下。」
23 ⁶從而援引為證認為祭祀公業之派下資格係以傳統父權制度下
24 由男系子孫構成之「房」為傳承依據，因此派下資格原則上以

³ 姉齒松平（1991），《祭祀公業與臺灣特殊法律之研究》，頁 5-8，眾文圖書。

⁴ 法務部（1984），《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頁 711，法務通訊雜誌社。

⁵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06），《院總第 1224 號 政府提案第 10395 號》，頁政 42。

⁶ 法務部，前揭註 4，頁 712-713,741。

1 同姓同宗之男系男性子孫為限。在憲法第 7 條與憲法增修條文
2 第 10 條 6 項之性別平等原則意旨下，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 1 項
3 後段及第 4 條 2 項侵害女系子孫之平等權，仍屬違憲。

4 5. 考察中華民國繼承法之法制史，現行民法第 1138 條之繼承權規
5 定自制定之初即無分性別，女性同樣享有繼承權，並無正當理
6 由得以因性別而排除女系子孫之派下員繼承資格。

7 (1)查，個人之財產繼承與祭祀公業繼承之劃分在臺灣法律史上
8 並非如此自然，以尊重傳統文化為由排除女系子孫之派下權；
9 以現代性別平等觀念為由保障女性享有財產繼承權，是統治
10 者在強調男女平等繼承原則時導致之意外結果，並在之後錯
11 誤地使祭祀公業毋庸受性別平等之規範審查。

12 (2)臺灣過去之家族習慣如同前述將祭祀、身分與財產相結合，
13 惟現代民法進入台灣後，此種將祭祀、身分與財產相結合的
14 實踐所著重者為家族之延續，與個人主義式現代民法強調個
15 人為財產之權利歸屬主體差距甚遠，從而當個人主義式現代
16 民法在規範遺產歸屬時，祭祀變得不再需要被考量，因此自
17 日治時期開始便逐步將祭祀邊緣化並禁止新設祭祀公業，中
18 華國民法在中國制定之初亦將宗祧繼承與財產繼承加以
19 區分，並把前者排除於法律規範之外，更認為此種「封建陋
20 習」應隨時代而消失⁷。

21 (3)中華民國政府當時實則有意將男女平等原則適用於財產繼
22 承，從民法第 1138 條自制定之初繼承權即無分性別、將男
23 系子孫為中心的宗祧繼承指為「封建陋習」即已明，但卻也
24 因為祭祀並非民法所需規範者，而使得民法並未對祭祀為相
25 關規範，然成為法化之地的祭祀公業也並未因民法未為規範

⁷ 陳昭如（2004），〈有拜有保佑？——從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一二八〇號判決論女性的祭祀公業派下資格〉，《月旦法學雜誌》，115 期，頁 261。

1 而如立法者所願隨時代消失，這導致制定民法之初對於男女
2 平等繼承原則的追求，反而在現今被援引用以合理化祭祀公
3 業依習慣而不需要遵從性別平等的主張。

4 (4)基此，自民法制定之初的立法目的觀之，「祭祀公業不歸民
5 法管」從上述宗祧繼承因不符合個人主義原理原則而被排除
6 的過程中可知，並非意指立法者認為祭祀公業不需接受性別
7 平等之審查，恰恰相反，若以當時之立法目的對宗祧繼承之
8 摒棄以及對男女平等繼承原則之肯定而言，祭祀公業必然須
9 受民法第 1138 條與憲法第 7 條性別平等之檢視，而非僅以
10 民法第 1 條：「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
11 依法理。」處理。若我國司法實務也以祭祀公業繼承與個人
12 財產繼承之劃分來排除民法繼承法乃至於性別平等原則的
13 適用，無疑是無視民法在訂立之初時立法者所肯認之男女平
14 等繼承原則，因此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與第 4 條
15 第 2 項應有憲法第 7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性別
16 平等原則之適用。

17 6. 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
18 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
19 規定：「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
20 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課予國家積極維護
21 性別平等之義務。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
22 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
23 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
24 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

25 7. 因性別而為之差別規定僅於特殊例外之情形，方為憲法之所許，
26 而此種特殊例外之情形，必須基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或因此差
27 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上之不同，始足相當（參照司法院

1 釋字第三六五號解釋)。本案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
2 與第 4 條第 2 項之規定，嚴格限制女系子孫取得派下權，羅昌
3 發大法官於釋字第七二八號解釋之不同意見書中提及，派下權
4 之內涵包含享受祭祀公業解散後之「財產權」與得參與祭祀之
5 「身分權」，因此限制女系子孫取得派下權不僅侵害女系子孫之
6 財產權，也侵害了女系子孫參與祭祀之「身分權」。並且，以宗
7 族傳承為由而優先使男系之男性子孫取得祭祀資格並獲得隨之
8 而來的財產上權利，其偏好男性之運作本身即是一種圖利於男
9 性的利益輸送機制，透過此機制，女系子孫被排除與剝奪財產
10 權的同時，讓男系之男性子孫獲得祭祀與財產上權利，在社會
11 生活中也使男性擁有金錢之經濟性與代表家族之象徵性利益，
12 從而使宗族傳承帶有濃厚的父權中心色彩。而參與祭祀之「身
13 分權」除了依羅昌發大法官之不同意見書見解為涉及憲法第 14
14 條結社自由之侵害，實則參與祭祀之「身分權」同時涉及平等
15 權。女性主義法律史學者陳昭如則認為，是否擁有派下權也代
16 表是否具有家族成員之身分資格，排除女系子孫參與祭祀亦排
17 除了女系子孫之家族成員資格，她們被當作家族中的「外人」
18 看待，從而剝奪她們慎終追遠、感念祖先的權利⁸。

- 19 8. 學者王保鍵曾以釋字第三六五號解釋認男女在祭祀之社會生活
20 功能角色有所不同，屬男女有別之事務本質差異，從而祭祀公
21 業之父系繼承合於性別平等之要求⁹。然而，在民間祭祀運作的
22 實務上，實則多由女性負責祭祀之前置工作，例如進行採買、
23 準備菜餚等，而男性僅只是出席祭拜活動，由此可見女性在祭
24 祀準備的過程中反而佔據文化傳承之重要角色，她們知道如何
25 準備祭祀活動以及祭祀之各種禁忌。但是，女性所付出的勞動

⁸ 陳昭如，前揭註 7，頁 251-252。

⁹ 王保鍵（2005），〈論祭祀公業法人化所觸發之男女平權問題——中國傳統文化與西方法制官之衝突〉，《華岡社科學報》，19 期，頁 140-142。

1 力在她們不具祭祀資格的情況下，不僅未被重視，也使她們無
2 法得到祭祀在經濟性與象徵性意義上的承認，反而是男性因上
3 述之利益輸送機制而被認為具有代表性，從而適合擔任祭祀之
4 角色。因此，王保鍵之見解顯然倒果為因，是性別不平等的祭
5 祀分工使男性被認為適合承擔祭祀的角色，而非男性在社會生
6 活功能角色上本就適合祭祀。從而祭祀公業之父系繼承並非合
7 理的差別待遇，更不會是男女有別之事務本質差異，排除女系
8 子孫之派下權，實質上造成女系子孫之勞動力不受重視、於家
9 族中之地位貶損、還圖利於男性，無助且有害於性別平等的實
10 踐，與憲法第 7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之性別平等
11 原則意旨有違。

- 12 9. 綜上所述，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4 條第 2 項前
13 段規定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無男系子孫時女子未出
14 嫁者得為派下員，使女性僅在無男系子孫且未出嫁時得擔任派
15 下員，違反憲法第 7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與民法第
16 1138 條男女平等繼承原則之規範意旨。

17
18 **二、以姓氏作為派下權認定標準，並非傳統習慣，且違反憲法第 7 條平**
19 **等原則。**

20 系爭條文：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後段

- 21 1. 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
22 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
23 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換言之，系爭規定
24 前段僅於無男系子孫時例外允許女性具有派下資格，乃以「性
25 別」限制女性派下員資格之取得，本會主張如前所述已屬違憲；
26 而系爭規定之後段以「姓氏」作為派下權資格之限制，既非過
27 去之傳統習慣，亦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有違。

1 2. 考察記載臺灣舊慣與習慣之歷史資料，均不曾出現從母姓之例
2 外限制規範。

3 (1)最常被用以作為民間習慣參考依據之《臺灣民事調查報告》、
4 《臺灣私法》以及日治時期法院判決與法學研究當中，都不
5 曾出現從母姓之限制規範，而祭祀公業條例之所以會有姓氏
6 之規範，主要是依據司法實務見解所建構而來，系爭姓氏限
7 制實際上就是由最高法院 70 年度第 22 次民庭決議內容「祭
8 祀公業之繼承，依從習慣，係以享有派下權之男系子孫或奉
9 祀本家祖先之女子及從母姓之子孫為限，一般女子或不從母
10 姓之子孫（例如招贅婚之子女係從母姓），向無派下權，即不
11 得繼承祭祀公業財產」而來，為最高法院所發明之習慣法，
12 而後才被改寫至祭祀公業條例當中¹⁰。

13 (2)因此，系爭規定依據其立法目的之記載乃是以尊重傳統為由
14 而訂立之規範¹¹，顯然其並未達到「尊重傳統」的目的，而是
15 另行創造傳統並排除未從母姓子孫之派下權。

16 3. 姓氏乃是父系傳承中之重要一環，在父系傳承中女性替丈夫生
17 育其子女並傳承其姓氏，本會於 1990 年代推動子女姓氏之修
18 法倡議行動，最終於 2007 年將民法第 1059 條從父姓之規定廢
19 除，正顯示出姓氏規範與性別平等密切相關¹²。

20 (1) 本案中雖然表面上是男性子孫從母姓方得以取得派下權，
21 但規範從母姓的目的乃是讓女性所生兒子得以傳承其本家
22 的「父」姓，仍是為延續父系家族為目的，並非意在創造母
23 系傳承的傳統¹³。

24 (2) 從而，系爭從母姓規範並非為創造從母姓實踐之積極矯正

¹⁰ 王泰升、陳立夫、陳昭如、黃詩淳、曾文亮（2015），《祭祀公業及神明會裁判評析》，頁 272-274，圓照。

¹¹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前揭註 5，頁政 44。

¹² 王泰升、陳立夫、陳昭如、黃詩淳、曾文亮，前揭註 10，頁 271-272。

¹³ 王泰升、陳立夫、陳昭如、黃詩淳、曾文亮，前揭註 10，頁 286。

1 歧視措施，其僅規定獨生女性之男性子孫可取得派下權仍
2 違反憲法第 7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性別平等，
3 又其在男性子孫中進一步區分「未從母姓子孫」與「從母姓
4 子孫」，並無傳統習慣為依據，形成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從
5 而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保障。

7 三、重新檢視司法院釋字第七二八號解釋

- 8 1. 縱使本案圍繞在祭祀公業無訂立規約之情況，然本會主張如前所
9 述，祭祀公業不得以傳統為由逸脫憲法之平等審查，亦可藉此
10 機會重新檢視司法院釋字第七二八號解釋所處理之祭祀公業有
11 規約約定之情形。
- 12 2. 在司法院釋字第七二八號解釋中認為，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13 項前段：「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定
14 之。」並未以性別作為派下員認定之標準，縱使事實上導致多
15 數女性不得為派下員，多數意見仍以契約自由與私法自治為由
16 而不認為與憲法第 7 條保障之性別平等相違。多數意見無疑是
17 認為傳統之宗族觀念毋庸性別平等之適用，進而**鼓勵民間團體**
18 **違反平等原則並繼續實施封建社會之宗族制度**。臺灣政府以性
19 別平等作為民主之重要指標，卻公然鼓勵民間遂行封建、違反
20 民主，還透過法律鞏固不平等，甚至在民間無規約時透過法律
21 規範深化不平等，不論民間有無規約，男性優先之派下資格規
22 範均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 23 3. 再者，如同本意見書所指出，民法制定之初將宗祧繼承與財產繼
24 承相分離，其用意並非讓「祭祀不歸法律管」，而是希望其能逐
25 步隨時代而消失。因此，司法院釋字第七二八號解釋之多數意
26 見於此已站不住腳。再者，越來越多的女性努力爭取祭祀資格
27 以及被祭祀的資格。例如，2007 年東華大學教授蕭昭君透過其

1 不斷爭取而成為蕭家祭祖首位女主祭¹⁴。南投鹿谷林家的家族
2 墓園也出現規定未出嫁或離婚的林家女兒可以回到原生家庭的
3 祖墳與牌位¹⁵。蕭昭君就質疑那些掌握了「儀式詮釋權」的人根
4 本不會考慮是否歧視女性¹⁶，於此，得以進一步反思人們持續提
5 及的儀式與傳統究竟是由誰所定義與詮釋，在這當中女性有無
6 可能以性別平等的觀點挑戰男性為中心的傳統，在傳統中深化
7 民主，並重新發明與定義傳統。

8 4. 除了女性的爭取正在挑戰並發明「傳統」，國家也有義務消除男人
9 所定義的傳統中對於女性的歧視。我國於 2011 年已通過消除對
10 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 CEDAW）施行法而將 CEDAW
11 內國法化。依據 CEDAW 第 2 條 f 款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
12 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
13 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第 5 條 a 款規定：「要求締約國
14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
15 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
16 俗和一切其他做法。」從而國家放任由男性為中心的傳統來歧
17 視女性，亦違反其被 CEDAW 課予之積極保障女性免於歧視的
18 義務。

19
20 四、縱使司法院釋字第七二八解釋造成性別平等之倒退而有檢討必
21 要，即便依據系爭解釋意旨，有關機關仍有適時檢討祭祀公業條
22 例第 4 條第 1、2 項之義務。

23 1. 本案之高等法院以「釋字第七二八號解釋並未具體宣告其違憲，

¹⁴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2008），〈主祭曲折 18 年 蕭昭君：祖媽了解我心酸〉，
<https://www.tgeea.org.tw/gender/1573/>（最後瀏覽日：09/30/2022）。

¹⁵ 姜貞吟（2017），〈當宗族遇到性別，兩者間能否開啟對話的可能？〉，《關鍵評論》，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74600-tillpage>（最後瀏覽日：09/30/2022）。

¹⁶ 陳歆怡（2010），〈女人正步走！習俗文化改革推手蕭昭君〉，《聯合報》，
<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2773>（最後瀏覽日：09/30/2022）。

1 則於主管機關修正祭祀條例第 4 條規定之前，該規定仍得為適
2 用」為由而認定本案之聲請人並非派下員，忽略了釋字第 72
3 八號解釋已要求有關機關適時檢討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相關規
4 定，以兼顧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課予國家促進兩性地
5 位實質平等之義務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2、5 條
6 之要求。

7 2. 因此，本案之祭祀公業在無訂定規約之情況下，本會主張，法
8 院不應直接適用有違憲疑義之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9 2 項，大法官也應藉由此機會重新檢討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0 1 項及第 2 項之相關規定，宣告其違憲方屬合宜。

11
12 **【附件】**

13 附件一：姉齒松平（1991），《祭祀公業與臺灣特殊法律之研究》，眾文
14 圖書。.....1

15 附件二：法務部（1984），《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法務通訊雜誌社。..5

16 附件三：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06），《院總第 1224 號 政府提案第
17 10395 號》。.....11

18 附件四：陳昭如（2004），〈有拜有保佑？——從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台
19 上字第一二八〇號判決論女性的祭祀公業派下資格〉，《月旦法學雜誌》，
20 115 期，頁 249-262。.....29

21 附件五：王泰升、陳立夫、陳昭如、黃詩淳、曾文亮（2015），《祭祀公
22 業及神明會裁判評析》，圓照。.....43

23 附件六：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2008），〈主祭曲折 18 年 蕭昭君：
24 祖媽了解我心酸〉。.....65

25 附件七：姜貞吟（2017），〈當宗族遇到性別，兩者間能否開啟對話的可
26 能？〉，《關鍵評論》。.....69

27 附件八：陳歆怡（2010），〈女人正步走！習俗文化改革推手蕭昭君〉，

1 《聯合報》。.....75

2

3 此 致

4 憲 法 法 庭 公 鑒

5

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1
2
3
4
5

法庭之友 婦女新知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姜貞吟教授

訴訟代理人 郭怡青律師

陳令宜律師

施雅馨律師



施雅馨律師

